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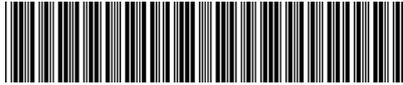


610000

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绿野路一段66号3号楼2单元3楼319号  
成都天汇致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胡晓(13551347715) 刘军(13551134124)

发文日:

2025年06月23日



申请号: 202422181651.7

发文序号: 2025062301789490

申请人: 四川中天鑫源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培养袋培养悬浮细胞负压收集装置

## 第一次补正通知书

本通知书是对申请日提交的申请文件的审查意见。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50条的规定,审查员对上述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进行了初步审查。经审查,该专利申请存在下列缺陷:

1.从属权利要求8对技术特征“真空管”作进一步限定,但在该从属权利要求所引用的权利要求1中并不存在相应的引用基础,所以该从属权利要求并不是对引用的权利要求作进一步的限定,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23条第3款的规定。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57条第3款的规定,申请人应当针对通知书中指出的缺陷进行修改。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50条第2款的规定,申请人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两个月内对上述缺陷陈述意见或补正,申请人期满未答复的,该专利申请将被视为撤回。

根据专利法第33条的规定,申请人对申请文件的修改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包括附图)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补正文件应当包括具有签字或盖章的补正书一份,以及经修改后的申请文件替换文件一份。

审查员电话 022-84867581; 值班电话 022-84867382(代为转达); 如有意见陈述或电话讨论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公共邮箱 [tjscfk@cnipa.gov.cn](mailto:tjscfk@cnipa.gov.cn) 反馈,请写明申请号和联系电话。请申请人注意,通过本邮箱反馈的意见陈述书和/或修改文本不具备法律效力,不能代替正式答复。

审查员: 王婧

联系电话: 022-84867581

审查部门: 专利审查协作天津中心

